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 9 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杭）书（2014）第12008号

**致：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立灏、张昕律师参加鼎立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鼎立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鼎立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鼎立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鼎立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鼎立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进行了公告。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酒店1037号一楼会议室。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A股：2014年12月18日；B股：2014年12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12月18日）。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 1、审议公司出售高阳路房地产的议案；
- 2、审议公司投资建设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
- 3、审议公司为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接受公司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严法善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曹文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鼎立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14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12月18日）。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716,50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10%。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298,582,093股，占鼎立股份总股本的41.55%。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就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及其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议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立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张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